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诺天中
ZHONG NUO TIAN ZHONG

采　　购　　人：息县包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21
5.开标 22
6.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纪律和监督 26
10.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分项报价表 55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56
六、资格审查资料 5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61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6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二、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xia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6-10-5

2.项目名称：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97160.00元

最高限价：19971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息财公开-2026-10-5-1	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997160.00	199716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6 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2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

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官方网站

3.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供应商根据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厅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项目具体收费金额：28965.00元。费用支付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息县包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彭斌

联系方式：17839712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鲁凌薇

联系电话：13673484132

3.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488号

联系人：张娟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凌薇

电　　话：13673484132

5.受理异议单位

名　称：息县包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彭斌

联系方式：1783971221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包信镇人民政府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彭斌 联系电话：17839712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鲁凌薇 联系电话：13673484132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单位：元）	采购预算价：1997160.00元 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2026年息县包信镇万信汇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材料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0.3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技术支持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次项目具体收费金额：28965.00元。 费用支付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10.6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10）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2 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异常低价审查：

（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

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报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__30__分 技术标：__60__分 综合标：__10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可享受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5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如有达不到要求的，不带★技术指标每有一处负偏差扣 2 分，带★技术指标每有一处负偏差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各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明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否则后果自负
		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3 分）	①技术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②技术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1 分； ③技术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①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3 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1 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3 分； ②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1 分； ③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 服务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用户使用需求，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优惠承诺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及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承诺及优惠条件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3）承诺及优惠条件简单，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4）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具体签订时间为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采购人（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50%）

2.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7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5日）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11 米油炸线（**核心产品**）	一、整机基础参数 整机总长：11000mm； 有效油炸长度：9500mm ； 网带有效宽度：800mm； 整机高度：1750 mm（含排烟罩） 设备材质：接触物料 SUS304 不锈钢，锅体 3mm 加厚板材；整机 80mm 双层硅酸铝耐火保温，外壳低温防烫。 二、输送系统 网带类型：304 不锈钢网带； 配套双层压料网带（防止产品上浮） 输送驱动：主输送变频电机 1.5kW，上压网独立变频电机 1.1kW，双独立调速； 运行速度：0.3～5m/min 变频可调 油炸时长范围：28s～310s 可调。配置网带自动张紧、防跑偏、限位装置、过载停机、断带保护。 三、加热系统（电加热） 380V 电加热 电加热总功率≥190kW，分多组独立电热管 温控区间：室温～230℃,四段独立分区 PID 控温，控温精度±1℃,进料低温预热区、中段恒温炸制区、后段上色区、出料保温区，四区独立设定温度，温差极小，成品色泽高度统一。超温自动断电、低温启动加热双重保护。 四、油槽与滤渣系统（高端纯油刮渣结构） 油槽容积：≥950L ； 结构形式：油水一体分层结构； 刮渣系统：底部纵向自动刮渣 + 侧面辅助刮渣双系统； 三级循环精滤系统：一级前置粗滤网，二级袋式精密过滤，三级负压离心滤油机；自动补油系统。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五、电控系统 7 寸触摸屏 PLC 集中控制 独立 IP65 防水电控柜 实时油温数字显示、高低温声光报警 可储存多组产品工艺参数 变频独立控制输送、刮渣、滤油系统 急停安全保护装置 六、液压升降系统 升降形式：双侧液压油缸整体抬升油槽+上盖 ,升降行程≥600mm; 升降电机：2.2kW，液压泵站，一键升降，抬升时间≤20秒 七、配套一体化附属单元 1、振动沥油机：总长 2.2m，高频振动，去除产品表面浮油，成品含油率降低 3%～6%; 2、强风风冷输送机：2.5m，4 台离心风机，快速降温，防止油炸食材回软、出油返潮; 3、油烟净化一体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环评要求; 4、CO2 全自动灭火装置。		
2	Φ1200 × 3000mm 双层水浴杀菌锅	1、基础结构尺寸 筒体内径：1200mm，筒体长度：3000mm 整机外形：长 4200mm×宽 2100mm×高 3400mm 有效容积：3.4m³,单次装载：≥800kg 设备净重：3200kg，车间预留占地≥4.5m×2.5m，层高≥3.5m 设计压力≥0.35MPa，试验压力≥0.44MPa，最高工作温度：135℃ 2、材质标准（过 SC、特种设备年检必备） 杀菌内罐、热水上罐、管路：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筒体壁厚≥5mm，封头≥6mm；外保温壳体：304 不锈钢 1.5mm，硅酸铝保温层 100mm，外壳表面低温防烫；承压焊缝：无损探伤检测，带特种设备合格证、压力容器登记证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外接蒸汽加热 耗蒸汽量：190~220kg/h，0.7~0.8MPa 饱和蒸汽接入。 4、反压+水循环系统 反压降温系统：压缩空气自动补压，降温全程压力跟随，软包装袋零鼓包、零破损； 上下罐热水循环：上罐预加热杀菌热水，杀菌完成后热水回流循环复用，节水节能； 大功率循环水泵，釜内水流全方位立体循环，热分布均匀，温差≤±0.5℃,无杀菌死角； 自动进水、自动排水、冷却水独立管路，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食品，无二次污染。 5、全自动 PLC 智能控制系统 PLC+10 寸工业触摸屏，中英文界面，可存储 99 套杀菌工艺配方，一键调取； 支持多段阶梯升温保温，适配肉制品、豆制品不同芽孢杀灭工艺； 实时监测：温度、压力、时间、水位全程曲线记录，可导出存档，用于食药监抽检溯源； 多重安全联锁：釜门未关紧禁止升压、超温超压自动泄压、断电记忆续跑、高低水位报警、安全阀双路防护。 6、配套配件 304 不锈钢杀菌托盘、物料周转推车 2 台； 双安全阀、双压力传感器、精密温度探头；压缩空气稳压阀、汽水分离器；设备全套资料：压力容器合格证、材质报告、探伤报告、电气原理图、使用说明书。		
3	850L 电磁多爪行星搅拌炒锅	1.电压：380V/50hz 2.总功率：≥75kw 3.外形尺寸：约 2160*1600*1710mm 4.锅直径：1500m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锅深度：680mm 6.锅胆厚度：≥10mm 7.多爪行星搅拌总成(运动形式:公转+自转双行星复合运转；搅拌主电机：5.5kW 变频电机,转速 15~70r/min 无极变频可调；搅拌臂功能)、全套 PTFE 耐磨刮板一套（备用刮板 2 套） 8.电磁加热主机≥75kW+分区电磁线圈总成，室温～220℃，PID 智能恒温，控温精度±1℃，支持多段阶梯升温保温程序；电磁防干烧、超温断电、漏电保护、线圈过热报警，缺水缺料自动停机，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无需排烟管道。 9.液压倾翻泵站、电动抬臂机构，搅拌总成可电动自动抬臂升起，抬升高度≥400mm。 10.PLC 触摸屏控制柜、温度传感器、变频调速器 11.全套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材质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		
4	1000L 电磁加热蒸煮锅	1.电压：380V/50hz 2.功率：≥60kw 3.外形尺寸：约 2160*1600*1710mm 4.锅直径：1400mm 5.锅深度：880mm 6.锅胆厚度：≥6mm7 寸 PLC 触控控制柜，定时,配方储存精准控温带漏电保护、隔离变压器 7.材质： SUS304 不锈钢，符合潮湿卤制车间，抛光机身、防护外壳、出厂试机测试电机、电控箱体整机防护等级 IP56	套	1
5	7 米清洗机	1.电压：380V/50HZ 2.功率：≥5.25kw 3.外形尺寸：约 7000*1680*1360m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清洗配置：气泡曝气+高压喷淋+侧边冲浪装置，5.5KW 漩涡气泵，三级水循环过滤系统，底部锥形沉渣+大口径快开排污阀 5、电控配置：PLC+7 寸工业触摸屏，防水电控箱，带防跑偏、过载、急停保护 6、供电：380V，整机总功率 7.5kW		
6	5 米气泡清洗机	1.电压：380V/50HZ 2.功率：≥4.25kw 3.外形尺寸：约 5000*1680*1360mm 4.输送带：宽 1000mm 5.清洗配置：底部气泡曝气 + 出料高压喷淋+ 侧边冲浪装置，5.5KW 漩涡气泵，三级水循环过滤系统，底部锥形沉渣+ DN65 大口径快开排污阀 6、电控配置：PLC+7 寸工业触摸屏， IP65 防水电控箱，带防跑偏、过载、整机急停安全保护 6 7、臭氧杀菌、电加热恒温系统、出料沥水机	套	1
7	振动沥水筛	1.电压：380V/50HZ 2.功率：≥0.75kw 3.外形尺寸：约 2000*850*920mm304 材质，符合潮湿卤制车间定制网孔振动频率：1440r/min，低噪平稳，连续 20 小时满负荷无故障电机、电控箱体整机防护等级 IP56	套	1
8	6 米风干线	1.电压：380V/50HZ 2.功率：≥5.6kw 3.外形尺寸：约 6000*1300*1460mm 4.风冷配置：12 台 0.75kW 离心风机，上下对吹，底部带锥形集油盘+DN50 放油阀 5.电控配置：PLC+7 寸工业触摸屏， IP65 防水电控箱，带防跑偏、过载、急停保护 6.物料翻转机构、制冷冷风系统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	全自动连续式边封机	1.主机尺寸：约 4300*920*1600mm 2.产品尺寸：可根据产品设计模具 3.适用电源：380V/50HZ/60HZ 4.上膜：约 370-396 5.下膜：约 423-425 6.可包材质：铝箔、PE、PP 复合七层共挤膜 7.真空配置：真空泵，极限真空≤1kPa，真空度可调，双路抽气 8.封边系统:PID 恒温加热+循环水冷定型,封口宽度 10mm，耐高温蒸煮不开裂 9.输送与电控：伺服变频输送， PLC+10 寸触摸屏，存储 99 套工艺，带全套安全联锁保护 10.供电气源： 380V，适配 0.6~0.8MPa 压缩空气，配套水冷循环系统 11.在线喷码、氮气充气装	套	1
10	金属探测仪	1.电压:220V±10% 2.整机长度:约 1550mm 3.检测宽度:约 400mm 检测高度约 120mm 4.检测频率:30~800Hz（根据灵敏度变化） 5.整机尺寸:约 1550*770*880mm 耐磨 PU 皮带 6.空机检测精度空机状态下： Fe≥Φ0.8mm，Non-Fe≥Φ1.5mm，Sus304≥Φ2.0mm 整机加高架体，搭配流水线输送高度 7.报警方式;左右推板剔除，无需人工停机主体材料整机 304 不锈钢制造，符合潮湿卤制车间显示及操作方式 LED 显示屏，按键式操作电机、电控箱体整机防护等级 IP564	套	1
11	激光打码机	1.激光输出功率：≥45KW 2.激光器;/ 3.激光波长:355n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标刻速度：≤3000mm/s 5.控制主板:工业级高度集成化一体式主板操作系统: 6.防护等级:风冷 7.操作平台:10 寸触摸屏 8.接口:USB2.0 接口 9.数据保护:在电源意外断电的情况下、确保用户数据不丢失 10.电源要求:AC220V,50-60Hz（可选 110V） 11.整机功率:600w 12.飞行打标主机+触控操作屏+光电感应器+测速编码器+升降调节支架+红光定位指示+防尘保护罩+全套控制线，到货直接对接真空边封机输送带		
12	全自动液体包装机	1.分装范围：100-1000ML 2.功率：≥3kW 3.外形尺寸：约 1070*1140*1420MM 4.包装尺寸：约 1090*1160*1420mm 5.包装速度：500-700（pcs/h） 6.卷膜宽度：小于等于 420MM 7.核心参数：封口长度 1100mm，真空室 1200×500×110mm，台面 0~15° 倾斜可调，380V 供电，总功率 6.8kW，标配水冷封口、水环式真空泵。 8、电控配置： PLC+10 寸触摸屏，存储多套工艺参数，带计数、故障报警、开盖停机安全联锁，IP65 防水电控箱。	套	1
13	滚动式自动真空包装机	1.电源:380V/50Hz 2.功率(Capacity):≥ 6KW 3.真空室尺寸:约 1225x550x100mm 4.真空泵:抽气速率≥200m³/h 5.真空度(Vacuum):≤200Pa 6.封口线尺寸:约 1100*10mm---M 型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外形尺寸:约 1625*1630*1100mm 备 8.包装能力:200-400 次/小时 9.材质:304 不锈钢 链条:304 不锈钢大扣链条， 符合潮湿卤制车间 10.交流接触器:PLC 电脑:/ 11.加热条:M 型 传送带:电机、电控箱体整机防护等级 IP56		
14	250 型烟熏炉	1.电压：380V/50hz 2.功率：约 40-60kw 3.产能：≥250kg/次 4.外形尺寸：约 1400*1900*2800mm 5.推车尺寸约:约 1010*1010*1900mm 配推车 304 材质，符合潮湿卤制车间具有蒸煮、烘干、 烟熏、 上色一体完成，发烟、 排气等功能采用 6.加热方式：蒸汽/ 电加热双供热模式，蒸汽加热（总功率 7.5kW），一体式电加热（≥24KW） 7.配置要求：外置木粒发烟系统、顶部全域热风循环风机，PLC+10 寸触摸屏，存储多套工艺，带全程溯源记录、全套安全联锁保护 8.工艺：支持蒸煮、烘干、烟熏全自动分段运行 9.自动清洗功能：内置喷淋管路，一键水洗炉腔；冷熏模块：加装降温机组	套	1
15	200 高速斩拌机	1.锅体容积：200L 2.生产能力：≥180kg/次 3.按钮功率：≥60KW；刀轴转速：≥4500Rpm 4.电气件：锅体转速 5~15Rpm 5.真空泵：主机 6.外形尺寸：约 2850*2000*1450mm 7.基础配置：高速斩切乳化系统，液压全自动翻锅出料，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LC+10 寸触摸屏，存储多套工艺程序，带超温、过载、开盖停机安全联锁，IP65 防水电控箱 3、供电：380V 三相五线，真空升级系统，真空度可达-0.085MPa 4、自动上料提升机；物料测温探头；水冷降温装置；全封闭隔音罩		
16	液压真空滚揉机	1.电源（V/Hz）380/50 2.生产能力：≥1000kg/次 3.头部直径：约 1200mm 4.电机功率：≥1.5kw 5.液压升降 1.5kw 双油路 6.真空泵，抽气速率≥40m³/h，功率≥1.5kw 7.转速（r/min） 变频调速 8.真空度（Mpa） -0.06--0.08Mpa， 9.外形尺寸：约 2300×1250×1950mm 10.核心配置：双油路液压全自动 90°翻转出料，呼吸式间歇滚揉，水环式真空泵，PLC+10 寸触摸屏，存储多套工艺，全套安全联锁保护 11.材质要求：筒体 304 不锈钢壁厚≥4mm，镜面抛光，可高压冲洗，双层硅胶密封门 12.加装内置低温制冷夹层、液压上料提升机	套	1
17	160 型冻肉绞肉机	1.电压： 380V/50HZ 2.功率： ≥15kw 3.生产能力： ≥2000kg/h 4.出料口离地高度： 570mm 5.外形尺寸： 约 1530*860*1300mm 一次性铸造绞龙，设备具有正反转功能，冻鲜两用 6.核心参数：380V 供电，功率≥15kW，时产≥2000kg/h，变频调速 + 正反转防卡料 ,标配多规格可拆卸孔板，开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盖停机、过载保护。 7.材质要求：物料接触面 304 不锈钢加厚板材，镜面抛光，可高压水洗，绞刀为淬火硬质合金。 8.加装上料提升机、永磁除铁器		
18	配件	1.绞刀	套	14
19	配件	1.孔板	套	35
20	配件	1.预切板	套	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报内容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注：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质量要求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工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标部分

3、综合标部分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